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5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952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函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112年
「年報」電子檔，歡迎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836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年報電子檔請至該院官方網站下載參閱：

([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](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aspxsno=02000050&l=1)

aspxsno=02000050&l=1)，檢附來函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